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

沁环发〔2024〕32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关于“中联煤层气（山西）有限责任公司沁水 分公司沁水盆地潘河15号煤调整井项目”主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的通知

中联煤层气（山西）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

你公司《中联煤层气（山西）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沁水盆地潘河15号煤调整井项目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請》已收悉。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4年晋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通知》（晋市环函〔2024〕46号）及我县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工作有关规定，现核定如下：

一、经核定，允许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0.77t/a、氨氮 0.039t/a。

该项目排采水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沁水县惠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放。

二、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施。

三、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规范操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制度，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2024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